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2) 選任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3) 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2.2項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式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2.2項普通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擁有2,926,209,58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26,209,58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見附註2)。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崔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461,072,916 (94.62%)	139,915,815 (5.38%)	2,600,988,731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肖殷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86,849,967 (99.00%)	26,219,730 (1.00%)	2,613,069,697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趙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59,077,655 (97.93%)	53,992,042 (2.07%)	2,613,069,697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71,178,789 (98.40%)	41,890,908 (1.60%)	2,613,069,697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羅來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75,042,789 (98.54%)	38,026,908 (1.46%)	2,613,069,697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曹世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603,584,873 (99.64%)	9,484,824 (0.36%)	2,613,069,697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294,099,542 (87.79%)	318,971,155 (12.21%)	2,613,070,697
1.8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劉向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605,366,553 (99.71%)	7,703,144 (0.29%)	2,613,069,697
2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若干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曾毅瑋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52,866,413 (97.70%)	60,203,284 (2.30%)	2,613,069,697
2.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喻龔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2.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朱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592,170,697 (100.00%)	0 (0.00%)	2,592,170,697
3	審議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標準。	2,612,359,697 (99.97%)	710,000 (0.03%)	2,613,069,697
4	審議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標準。	2,612,359,697 (99.97%)	710,000 (0.03%)	2,613,069,697

附註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喻龔冰先生工作安排變更，有關委任喻龔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第2.2項普通決議案已撤回，且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I. 選任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i)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v)曾毅瑋女士已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v)朱岩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本公司已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丁萬志先生及梁爽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連同曾毅瑋女士及朱岩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有關新獲選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同日，待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韓文勝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韓文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韓文勝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何海燕先生及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饒戈平先生將如期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不再擔任監事。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本公司正在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物色適合的人選來填補第七屆監事會另一股東代表監事的職位空缺，以便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水平。

III. 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崔志雄先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 (i)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魏偉峰博士(主席)、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
-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曹世清先生(主席)、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
- (iii) 提名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席)、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
- (iv)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席)、肖殷洪先生、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監事會決議丁萬志先生獲選為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2： 有關投票結果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票，其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所收集並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的股票表格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而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會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承擔任何核證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